



20141234143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8日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JIUHUAN TEST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编号: JH202201100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鄱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比对季度例行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季度例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Jiuhuan Test Co.,Ltd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对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与本公司联系。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栋三楼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199 7927 000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157 7928 6223

传真：0792-8901066

E-mail: zhanhg_ixjh@163.com

编

制：

吴杰
[Signature]

审

核：

签

发：

吴杰
2022.3.28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签发人职位：

一、前言

我公司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对鄱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1)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
 染物采样方法》

(2) HJ/T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三、标准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气态污染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geq 715\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143\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715\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7\text{mg/m}^3$
		$57\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14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57\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7\text{mg/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geq 513\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103\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513\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41\text{mg/m}^3$
		$41\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10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其他气态污染物	排放浓度 $< 41\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2\text{mg/m}^3$	
氧气CMS	O ₂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颗粒物CMS	颗粒物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排放浓度 $>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m}^3$
流速CMS	流速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m}^3$
		流速 $>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温度CMS	温度	流速 $\leq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湿度CMS	湿度	烟气湿度 $> 5.0\%$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烟气湿度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有组织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报告

监测点位: 鄱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排口

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系统	MCS100FT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西克麦哈克			
颗粒物分析仪	MCS100FT	后散射式	西克麦哈克			
二氧化硫分析仪	MCS100FT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西克麦哈克			
氮氧化物分析仪	MCS100FT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西克麦哈克			
氧量分析仪	MCS100FT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西克麦哈克			
烟气流速	MCS100FT	差压法	西克麦哈克			
烟气温度	MCS100FT	差压法	西克麦哈克			
项目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值	单位	比对监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定
颗粒物	0.86	1.3	mg/m ³	-0.44	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13.6	13.5	mg/m ³	0.10	绝对误差不超过 ±17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224.0	246.1	mg/m ³	-22	绝对误差不超过 ±41mg/m ³	达标
烟气流速	18.19	18.2	m/s	-0.055	相对误差不超过 ±10%	达标
烟气温度	28.2	28.5	°C	-0.30	绝对误差不超过 ±3°C	达标
含氧量	7.5	7.5	%	0.00	相对准确度 ≤15%	达标
湿度	148.8	148.4	%	0.27	相对误差不超过 ±25%	达标
氯化氢	12.0	9.3	mg/m ³	2.7	/	
一氧化碳	0.46	0.47	mg/m ³	-0.010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

项目	频次	CEMS 数据值	参比方法值	项目	频次	CEMS 数据值	参比方法值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87	1.4	流速 (m/s)	第一次	14.99	14.4
	第二次	0.88	1.6		第二次	13.03	13.4
	第三次	0.85	1.4		第三次	13.08	13.4
	第四次	0.86	1.2		第四次	13.68	13.4
	第五次	0.87	1.0		第五次	41.17	41.4
	第六次	0.85	1.3		第六次	13.17	13.2
	平均值	0.86	1.3		平均值	18.19	18.2
二氧化硫 (mg/m^3)	第一次	26.7	25.6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13.81	15.1
	第二次	8.5	8.6		第二次	16.93	7.3
	第三次	4.6	4.7		第三次	8.86	12.5
	第四次	7.5	7.6		第四次	9.70	6.9
	第五次	26.6	26.9		第五次	13.73	6.9
	第六次	7.8	7.6		第六次	9.22	7.2
	平均值	13.6	13.5		平均值	12.0	9.3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239.4	261.0	温度 ($^{\circ}\text{C}$)	第一次	149.8	149.2
	第二次	156.5	180.8		第二次	151.5	150.2
	第三次	259.8	282.9		第三次	148.3	148.2
	第四次	245.3	269.9		第四次	148.6	148.8
	第五次	248.7	286.0		第五次	148.6	148.8
	第六次	194.0	196.2		第六次	145.8	145.2
	平均值	224.0	246.1		平均值	148.8	148.4
湿度 (%)	第一次	29.2	29.4	一氧化碳 (mg/m^3)	第一次	0.19	0.2
	第二次	27.5	29.4		第二次	0.02	0.0
	第三次	27.5	27.4		第三次	0.04	0.1
	第四次	28.2	28.3		第四次	2.42	2.4
	第五次	29.0	29.1		第五次	0.0	0.0
	第六次	27.9	27.4		第六次	0.06	0.1
	平均值	28.2	28.5		平均值	0.46	0.47

续表：

含氧量 (%)	第一次	7.2	7.1
	第二次	8.1	8.1
	第三次	8.2	8.2
	第四次	7.7	7.7
	第五次	6.2	6.2
	第六次	7.8	7.8
	第七次	6.9	6.9
	第八次	8.1	8.1
	第九次	7.4	7.3
	平均值	7.5	7.5

附 录

参比方法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65-1cn	JH2019-JC-013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PIC-10A	JH2019-JC-006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H2019-CY-001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H2019-CY-001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报告结束